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2273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文影本 (0002273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自111年1月1日起，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工作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未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者，配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所需經費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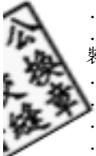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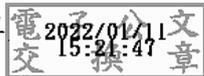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69號函(如附件)暨行政院110年12月27日研商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第2次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增加，指揮中心前於110年12月5日及同年12月8日宣布優先針對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權管高風險場所(域)相關人員，自111年1月1日起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未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者，配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。

三、上開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於111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間為宣導期，請持續積極鼓勵所屬人員接種疫苗。倘校內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接種COVID-19疫苗證明，或未達第2劑接種時間者，快篩試劑費用得向學校申請補助，學校亦得檢附相關資料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。因個人因素未接種者，快篩試劑費用以自行負擔為原則。

四、前項經費申請，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函報本署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

線